

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推展義工制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會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順應教育改革趨勢，擴大民間之參與，結合社區力量，藉以提高教育效果。
- (二)加強學校與社區之聯繫，提高全校師生與家長之感情。
- (三)提高家長與社區民眾之服務精神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(四)提倡學校即社區、社區即學校之理念，達成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之理想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每學年度開始前訂定學校義工實施計劃，按期實施。
- (二)宣導義工制度之目的，招募義工為學校服務，擴展其生活領域
- (三)義工隊員以自動方式參加，義務服務為原則；服務項目由義工自行選擇，再經學校協調安排。
- (四)成立學校義工制度推行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二處主任、訓導組長(執行秘書)、家長會長、副會長、義工代表、、、、等組成之。
- (五)義工應事先予以訓練及研習。
- (六)定期舉辦各組檢討會，討論有關問題及心得報告等。
- (七)擇期給予鼓勵或表揚，以提振士氣，提高向心力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實施範圍：

- (1)交通義工：協助照顧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，維護校園附近道路之交通秩序。
- (2)環保義工：協助學校維護環境整潔及環境之美化。
- (3)社團義工：協助社團活動之推展，發揮人力資源效果。
- (4)學習輔導義工：協助指導學生之學習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(二)實施步驟：

- (1)擬定實施計畫，由教導處策畫進行義工招募工作。
- (2)發函所有家長，希望大家共襄盛舉，踴躍擔任義工。
- (3)擇期舉行義工訓練及研習。
- (4)依照計畫執行義工之各項服務活動。
- (5)記錄執行之情形及彙整有關資料。
- (6)定期舉行表揚活動及檢討會。

五、預期成效：

- (1)促使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經營學校。
- (2)善用社區人力資源，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窘境。
- (3)分攤教師繁重之工作，讓老師專心教學工作。
- (4)激勵教師士氣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5)加強社區民眾及家長之服務精神，藉以改善社會風氣。

六、使用經費：若需使用經費時，可由家長會費及有關經費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